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28737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經營餐館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1 年 7 月 26 日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聘僱○○○（下稱○君）於其獨資開設之「○○」（市招：○○，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路○○段○○號、○○號旁防火巷，下稱系爭餐廳）從事餐飲服務工作，工資為每月新臺幣（下同）4 萬元，工作時間自 11 時至 21 時（下午、晚上各休息 1 小時），每日正常工時 8 小時，試用期 3 日。○君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到職，系爭餐廳現場負責人○○○以○君工作不認真為由，於到職當日 16 時許即告知○君未通過試用，並當場給付○君 500 元工資請其不用再來。惟○君工作 1 日工資 1,334 元（ $40,000/30 \times 1 = 1,334$ ），訴願人短少給付○君 834 元（ $1,334 - 500$ ），有工資未全額給付之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以 111 年 9 月 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103714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惟未獲回應。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且為乙類事業單位，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13 等規定，以 111 年 10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287372 號函檢附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116028737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原處分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檢送撤回勞資爭議協處案申請書上載明文號「北市勞動字第 11160287372」，並檢附原處分影本，主張「店名不同，本人也非

經營者」，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提起訴願，合先敘明。

二、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臺北市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3.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含分支機構）。（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第 4 點規定：「臺北市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 | |
|--------------------|--|
| 項次 | 13 |
| 違規事件 | 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 |
| 法條依據(勞基法) | 第 22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
|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 1.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 2 分之 1。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甲類： (1)第 1 次：2 萬元至 20 萬元。 …… |

」
臺北市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 項次 | 法規名稱 | 委任事項 |
|----|-------|-------------------|
| 16 | 勞動基準法 |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店名不同，訴願人也非經營者。

四、查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違規事項，有原處分機關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111 年 7 月 26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下稱會談紀錄）、111 年 7 月 21 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非系爭餐廳經營者云云。按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外；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為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之 1 第 1 項所明定。查本件：

(一) 依原處分機關 111 年 7 月 26 日訪談系爭餐廳之現場負責人○○○所製作之會談紀錄略以：「……問：本局受理勞工○○○（下稱○員）之陳情案，貴店如何與○員約定之薪資？○員的在職期間及於 111 年 6 月 23 日之上/下班時間為何？該日貴店給予○員之工資金額？答：○員應聘時與其約定月薪為 4 萬元，但適用期間（按：應係試用期間之誤植）以每小時 168 元計算，111 年 6 月 23 日到職，工作時間為 1100 至 2100，下午晚上各休 1 小時，小吃店沒人也休息，當日因○員不認真工作，常打瞌睡，期間自行騎機車外出 4 趟，每趟約 20-30 分鐘……店是用兒子○○○的名義設立登記，實際負責人為○○○。現場無統一發票章。問：貴店資遣○員之事由為何？貴店是否有依法進行資遣通報並給予○員資遣費？答：○員並不適任工作，有約定 3 日適用期（按：應係試用期間之誤植），故於 111 年 6 月 23 日下午 4 點左右請他離開，未資遣通報也無資遣費，當日給予○員 500 元工資，因扣除○員自行外出時間約 1~2 小時。」並經○○○簽名確認在案。

(二) 本件依前開會談紀錄記載，○○○與訴願人為父子關係，○○○為系爭餐廳現場負責人，其與○君約定月薪 4 萬元，每日工作時間為 11 時至 21 時，下午及晚上各休息 1 小時，每日工時為 8 小時，○君到職當日 16 時許，○○○請○君離開，應認已有解僱○君之意思表示。是○君在試用期第 1 日即遭解僱，其約定時薪 168 元，原處分機關卻以每月薪資 4 萬元計算○君試用期 1 日工資，似與上開會談紀錄內

容不符，又○君在試用期第1日工作時數為5小時，即遭解僱，是否如原處分機關答辯書所稱訴願人之意為要求○君提前下班，係雇主片面免除勞工繼續提供勞務，仍應給付○君1日工資，尚有疑義。惟依前開會談紀錄○○○所述，○君試用期間以時薪168元計算，○君自11時工作至16時許，縱扣除下午休息1小時，以其工作時間為4小時計算，其工資應為672元（168x4=672），訴願人僅給付500元，有工資未全額給付之違規情事，洵堪認定。又依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資料列印畫面所示，系爭餐廳為訴願人於91年3月1日所設立迄今，其營業盈虧及稅捐均由訴願人負其法律上責任，有現場查獲蓋有負責人為訴願人之免用發票專用章及訴願人印章之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附卷可稽，倘訴願人並非經營者，自無長期承擔盈虧及稅捐責任之可能，況訴願人所稱非經營者一節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規定，依同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之1第1項及裁罰基準等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2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

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